

TieLuFa Wen ShiYi

铁路法条文释义

《铁路法条文释义》编写组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路法条文释义

《铁路法条文释义》编写组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0 5 年 ·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铁路法》的全部条文内容逐条进行了注释，对《铁路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和精神、指导思想作了较具体的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法律责任。本书有助于人们加强对《铁路法》基本精神和内容的理解。

本书可作为铁路职工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宣传《铁路法》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铁路法条文释义 / 《铁路法条文释义》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1.5 (2005.5 重印)

ISBN 7-113-01122-5

I. 铁… II. 铁… III. 铁路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684 号

书 名：铁路法条文释义

作 者：《铁路法条文释义》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任编辑：熊安春 胡舜珣

封面设计：薛小卉

印 刷：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开 本：880 × 1 230 1/32 印张：3.375 字数：68 千

版 本：1991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4 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1122-5/D·20

定 价：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010-51873078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69

021-73078

021-73169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于1990年9月7日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国家主席令第32号公布，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铁路法》的颁布与施行，是我国铁路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铁路进入了依法治路的新时期，标志着铁路职工对国家、对人民肩负着新的重任。因此，学习、宣传、贯彻《铁路法》，是铁路各单位的大事。每个铁路职工都应当认真学习《铁路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

《铁路法》是国家管理铁路的重要法律。它不仅规范了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的行为，而且也规范了地方人民政府、每个公民的行为。《铁路法》是国家的法律，每个公民、全社会都要认真学习它、贯彻它。

我国铁路是人民的铁路。“人民铁路为人民，人民铁路人民爱”，这是《铁路法》的基本精神。《铁路法》一方面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保证旅客和货物的安全，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提供饮用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等工作；另一方面也明确了公民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铁路法》的施行，对提高铁路的运输服务质量，加强铁路的经营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企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是非常有利的。

为了配合全路学习、宣传和贯彻《铁路法》，理解《铁路

法》的立法目的，基本精神和指导思想，弄清《铁路法》的条文含义，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铁路法条文释义》。书中所述，均系个人见解，仅供学习时参考。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铁路内外不少单位和专家学者们的大力支持，林铁湘、苏廉信和段春霈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由徐文述、苏生同志执笔编写；胡逸平同志主审。

《铁路法条文释义》编写组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16
第三章 铁路建设	49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5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7
第六章 附 则	94
附：刑法有关条款	9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有关条款	98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九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职能，国家的铁路发展政策，铁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原则，公民爱护铁路的义务，地方人民政府对铁路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本章为总则，对其他各章具有纲领性和指导性的作用。在适用其他各章条文时，必须注意遵循本章各条所规定的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铁路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各种交通运输工具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它承担着全国年客运量的50%左右和货运量的60%左右，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铁路法》的立法目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铁路运输的顺利进行。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铁路运输企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进行客货运输生产活动。因此，保证铁路运输任务的完成是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建国以来，铁路部门在完成国家的客货运输计划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发挥了先行官的作用。但是，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比还很不相称，旅客乘车难、货主运货难的状况一直得不到

缓和，特别是京广、京沪、陇海、京沈等几条主要铁路运输干线的紧张状况，制约了国民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同时铁路运输的安全状况也十分令人担忧，盗窃铁路各种设备和铁路运输物资，抢劫旅客财物和铁路运输的货物，非法拦截列车，制造各种事故破坏铁路运输生产秩序，妨碍铁路行车等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使铁路运输安全面临严峻的局面。所有这些都需运用法律手段，维护铁路生产秩序，使旅客和货主在乘车和运货时有一个安全感。另外铁路运输企业在从事运输生产活动时，要与数以千万计的旅客和货主发生各种各样的客货运输关系，要与许许多多的公民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所有这些，也需要法律来调整。特别是铁路运输同每个人都有关系，这些关系如不通过法律来调整，是不行的。因而《铁路法》在调整铁路运输各种关系方面将发挥积极的作用，这是《铁路法》的最基本的立法目的。

2. 保证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也是《铁路法》立法的宗旨之一。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国家铁路从2万多公里发展到5万多公里，地方铁路、专用铁路从无到有，发展到2.8万多公里，铁路专用线也有1万多公里，发展速度还是很快的。但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铁路相比，我国铁路的里程与我国的国土和经济发展状况还很不适应。特别是近几年来，铁路的造价越来越高，大大超过了铁路的建设能力，而国家又拿不出足够的建设资金来建铁路，这也是铁路建设速度缓慢，造成运输能力紧张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铁路法》在铁路建设方面作出了不少有利于发展铁路的规定，体现了铁路立法的宗旨。

3.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铁路既

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同时它又是重要的基础设施，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铁路运输企业要为人民旅行、为发展经济提供运输生产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正坚定地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迈进。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党和国家把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重点，而铁路又是交通运输业中的先行行业和基础设施，是整个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无论是铁路建设，还是铁路运输都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各个方面的运输要求。目前铁路运输中计划运输占有很大的比重，约有 2/3 的货物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内容，特别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货物如煤炭、粮食、木材、盐等，都是国家指令性运输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必须按计划的要求及时安排运输。由于铁路运输可以协调社会供需的平衡，因而它又是市场调节的重要手段。就旅客运输来说，铁路是具有全天候、安全可靠和方便等特点的交通工具，当人们外出办事、经商、探亲访友或旅游时，往往选择乘坐火车。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铁路客货运输量不断增长，而铁路的既有线路的技术改造和新线的修建，限于国家财力的投入，并不能与之同步前进，因此，运货难、乘车难的铁路运输紧张局面一直得不到缓和。加之受社会环境的影响，铁路行业的不正之风，也是相当严重的。如何走出这种困境，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同时，应抓依法治路这一重要环节。通过《铁路法》的制定和实施，不但能使铁路运输和建设将在法律约束范围之内进行，而且也使各方当事人的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在维护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加快铁路建设的步伐的同时，也使铁路的安全、正点、路风和优质服务得到切实的整顿和改进，使运输生产出现新局面。

上述三个原则是本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在本法的以后各章

中都将有所体现。

第二条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释义】 本条是关于铁路的分类及《铁路法》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铁路共分为四种，即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铁路法》所称的是指我国大陆上的铁路，不包括香港、台湾的铁路。这在立法上把我国铁路的类型作了明确的界定。

国家铁路，是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即铁道部管理的铁路。全国现有国家铁路的营业里程，到1989年底，已达5.3万多公里，其中复线铁路占1.2万多公里，电气化铁路占6100多公里。在国家铁路的5500多个车站上，每天装车7万多辆，发送货物380多万吨左右，开行近1000对旅客列车，发送旅客305万人次左右。国家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

地方铁路是在建国以后发展起来的，到1989年底，地方铁路约有3700多公里。地方铁路一般分为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和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两种。目前地方铁路比

较多的有河南、河北、湖南、黑龙江、四川、广东、广西、山东、山西、辽宁、天津等省、市、自治区。在这些省、区的政府机构一般设有地方铁路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的地方铁路管理工作。有的省将地方铁路委托给国家铁路的铁路局代管，如广东省将自己所有的地方铁路委托给广州铁路局经营管理。当然地方铁路的管理一定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而定，从有利于发展经济的目的出发，合理选择管理方式。

专用铁路一般是指由比较大的工矿企业自己修建的专为本单位内部运输生产服务的铁路。如鞍山钢铁公司、大连港务局、河南平顶山矿务局等单位均有专用铁路。专用铁路一般都自备机车和车辆，独立经营，内部往往设有许多小站，供运输时装卸使用。到1989年底，全国共有专用铁路2.5万多公里。

铁路专用线也是由企业自己修建的铁路，它与专用铁路相比，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运输量上都比较小，而且通常仅仅是一条岔线。其长度多则数十公里，少则几公里。货车车辆出入铁路专用线，由外部的其他铁路负责以其机车牵引取送。目前全国约有铁路专用线1.3万多公里。铁路专用线的运量是整个国家运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货物大部分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物资，如煤炭等。铁路专用线以冶金、煤炭等行业为多。

以上四种铁路都是《铁路法》的调整对象，都要遵守《铁路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各种铁路也要利用《铁路法》的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依法治路，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维护铁路运输生产秩序。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

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释义】 本条是关于铁路运输管理体制和国家铁路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1. 铁路运输管理体制。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铁道部作为国务院的铁路主管部门，在运输管理体制上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铁道部与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关系；二是铁道部与其他铁路的关系。

铁道部与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关系不仅仅是行业主管关系，而且还具有直接指挥国家铁路的运输生产活动的职能。根据《企业法》的规定，企业是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政府不能就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但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工业企业，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国家铁路运输企业不仅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密切，而且与整个社会的关系也很密切。铁路运输生产活动能否正常进行，对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影响很大。另一方面，国家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一部大联动机，只有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才能保证这部联动机的正常运转。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又必然要求国家对铁路直接进行管理。因此，法律规定国务院的行业主管部门即铁道部不仅要行使政府的行业主管职能，而且还要直接对国家铁路的运输生产活动进行指挥，安排落实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发挥铁路在国民经济

中的先行作用。

铁道部与其他铁路的关系是行业主管关系，主要体现在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方面。指导是指在发展政策、运输政策和技术政策等方面进行指导，以便了解其他铁路的经营生产和发展情况，保证铁路运输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协调主要包括：一是各种铁路之间的协调；二是不同企业之间的协调；三是地区之间的协调。协调的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利用铁路运输能力，通过协调，使各种铁路之间、铁路与社会各个方面都能够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发挥综合运输的作用，提高铁路运输效益。监督是指铁道部作为国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这些铁路做到依法经营，合法经营。同时通过监督，保证各种铁路之间的协调发展也是一项重要的职能。帮助是指铁道部应当在管理、技术等方面予以具体的协助。譬如，国家铁路帮助地方铁路进行经营管理，派出技术人员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在运输组织、安全管理、行车调度、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协助，以提高这些铁路的经营管理水平。这也是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行业主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要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它与每个公民的关系密切，每天要与数以百万计的公民或者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打交道，是国家重要的公用企业，在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铁路运输企业的性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铁路运输企业是具有自己的管理机构，用以组织劳动

者与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相结合的经济组织。这是铁路运输企业的企业属性。从法律角度讲，它是为社会提供运输劳务行为的服务型企业。

2. 铁路运输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铁路运输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企业法》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对国家授予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是作为企业的一个特点，区别于企业内部的车间、班组。《铁路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和铁路分局。这就是说，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管理是两级管理体制，站段不是企业。它仅仅是铁路分局的一个基层组织。

3. 铁路运输企业是具有一定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企业法》规定，企业应当取得法人资格，在国家授予的财产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法院的诉讼活动，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

4. 铁路运输具有公用企业的性质。公用企业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首先，铁路运输企业在从事运输生产活动时，要把运输的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强调铁路运输企业的服务性。要严格遵循国家的运输政策，切实做好运输服务工作。

其次，铁路运输企业作为公用企业要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权，这是公用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铁路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这是其他企业所不具备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的行政管理权主要有：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治

管理；交通检疫管理；等等。

第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用企业不能破产。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是国家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当然不能破产。因此，国家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严格依法经营、合法经营，切实做好运输服务工作是理所当然的。

第四条 国家重点发展国家铁路，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

【释义】 本条是关于铁路发展政策的规定。

我国目前铁路的里程与世界上比较发达的国家相比，仍然处于需要大力发展的阶段。即使与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相比，铁路的数量和质量也仍然是很不够的。因此，发展铁路是健全我国交通运输网络、提高综合运输能力的客观要求。

但发展铁路不能齐头并进，那样不但资金有困难，而且运能上也难以做到合理安排。因此，从发展战略上看，应当大力发展国家铁路，使其形成相应的运输能力，以利于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因为，国家铁路是全国铁路系统的主体和全国性客货运量的主要承担者。长期以来，由于铁路运输能力的增长赶不上铁路运量的增长，呈现运能与运量的尖锐矛盾，使铁路运输成为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和制约因素，这种状况必须改变，才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否则，被动局面难以改变。为此，国家应当把国家铁路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实行倾斜性投资政策，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建、改建国家铁路，改进国家铁路的技术装备，使铁路装备尽快实现现代化，以利于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1989年国务院发

布的《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中明确指出：“集中力量，首先把粮食、棉花、煤炭、电力、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的生产建设搞上去”。所以本条的规定也体现了整个国家的铁路发展政策。地方铁路主要承担其所在地区的客货运输任务，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服务，也起着为国家铁路货物集散和运量分流的作用。目前我国地方铁路虽已有3 000多公里，但也很不够。本条规定要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这是指在建设资金、物资及运营等方面尽可能地予以支持。当然，地方铁路应当坚持以地方自筹资金为主的原则和以路建路的方针，国家在政策、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促进地方铁路的发展。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释义】 本条是对铁路运输企业的义务性的规定。

铁路运输企业的基本义务就是要为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提供运输服务。因此，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始终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经营方向，为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提供良好的运输服务，切实做好各项工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不断改进铁路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真正做到优质、高效、全面地为当事人提供各种运输服务。

在总则中作上述规定，是对铁路职工和铁路运输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面完成法律规定的义务方面，认真检查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真正做到“人民铁路为人民”。

根据本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在从事运输生产经营活动

时，应遵守以下法律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我国的铁路运输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一方面，它作为企业，应当取得经济效益，以便扩大再生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运输需求；另一方面，它作为公用事业和社会基础设施，应当重视社会效益，尽可能多地为社会提供优质运输服务。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我国的铁路是人民的铁路，一向有“人民铁路为人民”的优良传统。近年来，受社会上那种一切向钱看的恶劣风气的冲击，这一优良传统有所削弱，人民群众对铁路运输服务中的劣质服务和行业不正之风提出了不少的反映和批评。本法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要企业在经营管理上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不单纯着眼于本企业的局部利益。

2. 改善经营管理。在方向和宗旨明确之后，就应当注意如何改善铁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应用现代化管理的理论和手段来改善我国铁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挖掘运输潜力，提高运输效率，这是形势的需要。

3. 切实改进路风。近几年来，铁路运输企业的不正之风，诸如野蛮装卸，野蛮待客，以票谋私，以车谋私，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等等恶劣行为，引起社会强烈的不满和指责。这些不正之风，不仅败坏了铁路的声誉，毒害了铁路职工的心灵，而且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受到损失。铁道部已设立了整顿路风的专门机构，正在下大力气把路风彻底转变过来，以不负人民的殷切希望。本法作了明确的切实改进路风的规定，意义是重大的。

4. 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当前铁路运输能力与运量不相适